

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1执恢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欧宗会，

被执行人：吴孔六，

被执行人：吴庆于，

被执行人：周露，

申请执行人欧宗会与被执行人吴孔六、吴庆于、周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铜法民初字第051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吴孔六、吴庆于、周露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孔六、

- 1 -



吴庆于、周露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孔六、吴庆于、周露至今未予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吴庆于有坐落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铮路668号附2号3-1房产一处【产权证号：104房地证2012字第06605号】，本院对上述房产予以了查封并已委托评估，本院享有对该房产的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庆于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铮路668号附2号3-1房产【产权证号：104房地证2012字第06605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小东  
审 判 员 周大力  
审 判 员 郑德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欧玉兰

